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补充工伤住院津贴保险（201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团体补充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工伤事故并致残，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的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本次事故致残程度为五至十级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实际住院，保险人将按保险单约定的工伤住院日津贴额给付工伤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

四、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工伤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投保本保险前已患疾病或已有残疾。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或最近一次保险费缴费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5) 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住院津贴已赔付180天的；
- (四)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工伤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医院、戒毒所、疗养院及其它非必要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工伤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